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216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政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陸拾貳元，
及其中本金新臺幣玖萬貳仟捌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務人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
司及陳政介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97,862
元，及其中本金92,844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聲請費用由債務
人等連帶負擔。請求之原因及事實一、緣債務人季洋隨行吧
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即被授權使用人陳政介於民國10
8年3月12日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
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係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
部連帶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
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

01 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02 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03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04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12月9日
05 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97,862元，及其中本金92,8
06 44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9日止，帳
07 款尚餘97,862元及其中本金92,84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
08 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
09 相關證物，狀請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10 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
11 件：證據清單。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6 附註：

1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8 狀申請。

19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